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于2020年10月27日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小米科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东易天正和小米科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256,404,583	61.12%	235,404,583	56.11%
2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0	0.00%	21,000,000	5.01%
合计		256,404,583	61.12%	256,404,583	61.1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小米科技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当前公司第二大股东。

3.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